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丰泽宏远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丰泽宏远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99-04-03-6878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			
地理坐标	(118 度 45 分 15.606 秒, 24 度 52 分 48.1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无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间接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b></p> <p>1) 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台商投资区准入产业包括新兴产业和轻工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货架、托盘生产，属轻工产业，符合产业准入条件。</p> <p>2)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根据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厂房；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见附图 7），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b>1.2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1)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投资区的工业区已初步形成，须加强入驻工业企业污染源的治理，减缓有机废气排放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p> <p>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96m 的保利时光印象小区，项目与保利时光印象小区之间隔着德诺企业、厂区办公楼，且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符合</p>				

	<p>规划环评结论要求。</p> <p>2) 投资区应按照规划目标优先安排科技含量高，节水节能、无污染的工业企业入园，限制大耗水量、高污染的企业进入，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p> <p>项目属于耗水量小、轻污染的企业，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p> <p>(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严格项目的环保准入。为减轻规划实施对下风向的洛秀城市生活区的影响，投资区所引进项目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入，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符合其规划环评要求。</p> <p>2) 鉴于泉州湾海洋生物质量部分出现重金属、石油类超标的现状，投资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所有企业的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对排放石油类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产生重金属、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外排。</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区内企业能源使用上应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对排放燃烧性污染物的企业，应采用高效除尘、脱硫工艺，确保脱硫效率不低于90%，并预留安装脱硝设施的空间，最大程度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能源选用电、商品丙烷，为清洁能源。</p> <p>4)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p>
--	--

	<p>理。</p> <p>项目产生固废均能按要求进行妥善处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生态红线划定原则：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列入生态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商品丙烷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货架、托盘生产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值或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准入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禁止事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b>一、禁止准入类</b></td></tr> <tr> <td>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td><td></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禁止准入类</b>				1	法律、法规、国务院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		符合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禁止准入类</b>													
1	法律、法规、国务院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		符合										

	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不涉及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有关事项	符合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金融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类项目	符合

## (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2120002，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0，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8。

本项目与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后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 1) 区域总体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总体管控主要包括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全省陆域及泉州陆域。项目与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 ①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3-2。

**表1.3-2 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防治计划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已按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	符合

	约束	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评价，并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故满足受理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的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建设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该工业园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园区。	符合
<p>②全省陆域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与全省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3。</p>				
<p><b>表 1.3-3 本项目与全省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		符合

	<p>布局约束</p> <p>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p> <p>6.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1.项目新增 VOCs 按要求实行倍量替代。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总磷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行业。</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城市排污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p>	符合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商品丙烷，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符合
③泉州市陆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4。			
<b>表1.3-4 与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			
空间布局 约束	管控要求	符合性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p>	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	

	<p>束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p>	态保护红线。
--	--	--------

	<p>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治</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p>

	<p>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p> <p>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4.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p> <p>5.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项目涉及喷粉工序，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8.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污染物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	1.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

	<p>排放管控</p> <p>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项目涉及喷粉工序，通过使用粉末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设备使用电能、商品丙烷，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2) 与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2120002，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项目与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5。

**表1.3-5 与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增合成革制造项目。2. 禁止引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的除外）、电池制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4.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 项目不属于合成革制造项目。2. 项目不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3.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废气扰民。4.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拟实行总量控制。2.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固化炉燃用商品丙烷，商品丙烷为清洁能源。2.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 1.4 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货架、托盘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其编号：闽发改备[2024]C130397 号（见附件 3），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p>(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新和公司厂区，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泉台国用（2011）出第 100013 号），目前该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p> <p>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图（2010-2030）》(详见附图 7)，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用地符合规划。</p> <p>(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属 3 类区，项目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3) 周边环境相容性</p> <p>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厂区外北侧为森瑞新材料公司，西北侧为港花游艺用品公司，东侧紧邻工业区道路，隔着道路为保利时光印象，南侧紧邻盛泰鞋材，西侧紧邻紫秀璐。出租方厂区内建设有 1 栋宿舍楼、1 栋办公楼、5 栋厂房（1#-5#），本项目租赁其中的 4#厂房、3#厂房二层的南侧部分及 3#、4#厂房之间的过道，项目所在厂房西侧紧邻 3#厂房北侧部分（目前外租给亚铁钢材厂），南侧紧邻 2#厂房（目前外租给润锦机动车年检），东侧为厂区内绿化地，隔着绿化地为 1#厂房（目前外租给德诺铝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96m 的保利时光印象小区，见附图 2。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现状为工业厂房，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1.6 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6-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力</td><td>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td><td>本项目使用粉末</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本项目使用粉末	符合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本项目使用粉末	符合						

	<p>推进源头替代</p> <p>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常温下不挥发 VOCs，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项目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经密闭管道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p>	<p>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旧活性炭委托外运处置。</p>	<p>符合</p>

	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	---	--	--

表 1.6-2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相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符合入园要求。	相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VOCs 应施行倍量替代，由建设单位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相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合

表 1.6-3 项目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	项目喷粉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 15 米。	相符合
	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	项目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相符合

	VOCs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项目车间生产过程门窗关闭, 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密闭收集废气,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相符
<b>表 1.6-4 项目建设情况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 符 性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 符合入园要求; VOCs 应施行倍量替代, 由建设单位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 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采取密闭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 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通过使用粉末涂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收集废气, 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b>表 1.6-5 项目与《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1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生产时车间关闭, 项目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	相符
2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处理。	相符
3	处置环节应将承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加盖密封包装, 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相符

表1.6-5 项目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且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内；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业和过剩产能产业项目。	符合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清洁高效发展煤电，优先发展热电联产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商品丙烷为能源，属清洁能源。	符合
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削减污染排放量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切实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车间尽量采取密闭措施，同时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表1.6-6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需按要求建立 VOCs 原材料台账。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135t/a，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常温下不挥发 VOCs，采取密闭包装袋储存。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项目涉及喷粉工序，使用粉末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喷粉过	符合

	<p>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p> <p>程不产生 VOCs，喷粉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后固化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拟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在密闭式车间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p>
<p><b>1.7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2.1 项目由来</b> <p>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新和公司厂区，厂区土地使用权人为福建惠安县日盛制革有限公司（附件 4），福建惠安县日盛制革有限公司将厂区供给泉州市新和鞋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出租方）使用（证明见附件 6），本项目建设单位与泉州市新和鞋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078m<sup>2</sup>）进行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货架、托盘的生产。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项目货架、托盘均产品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货架、托盘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剪板、冲压、焊接、打磨、折弯、喷粉、固化、组装工艺，按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p>											
	<b>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b>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td></td><td></td><td></td></tr><tr><td>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td><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新和公司厂区

总投资：1000 万元

环保投资：50 万元

用地面积：租用泉州市新和鞋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3#厂房二层部分，4#厂

房, 3#、4#厂房之间的过道) 进行建设, 租赁厂房用地面积 4078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078m<sup>2</sup> 生产规模: 年产货架 400t、托盘 1100t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25 人, 其中 15 人住厂, 10 人不住厂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15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b>4#厂房:</b> 钢结构厂房, 共 1 层, 建筑面积 2683m <sup>2</sup> , 长 106m、宽 25m, 高: 13m; <b>过道:</b>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1086m <sup>2</sup> , 长 106m、宽 10m, 高: 13m;	喷粉	过道厂房西北侧, 设置 2 间双工位喷粉房 (安装 4 台静电喷涂设备)
		打磨区	4#厂房北侧, 安装 10 台打磨机
		烘干、固化区	过道厂房西侧, 安装 1 台固化炉
		焊接、折弯、冲压区	4#厂房中部, 安装 4 台焊接机、8 台冲压机、8 台折弯机
		焊接、切管区	4#厂房东侧, 安装 12 台焊接机、6 台焊接机械手, 2 台切管机
	<b>3#厂房:</b>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21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0983.51m <sup>2</sup> , 总高度 18m, 项目租赁 2 层部分厂房, 租赁面积 309m <sup>2</sup> , 2 层厂房高度 4m, 长 25m, 宽 12m。	木作、剪板、切管区	3#厂房二楼南侧, 安装 2 台裁切机、1 台钻孔机、1 台封边机、1 台剪板机、2 台切管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出租方
	供气		采用罐装商品丙烷 (商品丙烷罐规格为 188L/瓶, 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0 瓶) 外购商品丙烷罐
	储	原料储存区	4#厂房西南侧, 面积 厂房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运 工 程			300m <sup>2</sup>						
		成品储存区		4#厂房西南侧, 面积 300m <sup>2</sup>	厂房依托出租方					
	辅助 工 程	办公室		厂房外西南侧	厂房依托出租方					
		宿舍楼		厂区东北侧	依托出租方宿舍 楼					
	废气	废水	生活 污水	化粪池+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	依托出租方 化粪池 (40m <sup>3</sup> )					
				(1) 木作粉尘采用布袋 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2)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 式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 尘设施处理、喷粉粉尘经 旋风+滤芯过滤处理后， 打磨粉尘与喷粉粉尘一 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排放; (4) 固化、封边有机废 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与燃料燃烧废气一 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2) 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 础减振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	/					
<b>2.3 产品产能</b>										
<b>表 2.3-1 项目产品及产能</b>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货架				400						
托盘				1100						
<b>2.4 生产设备</b>										
<b>表 2.4-1 生产设备一览表</b>										
生产 单元	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	数量 (台)	参数						
生产 单元	喷粉	静电喷涂设备	4	每小时出粉量约为 2-4 千克， 人工喷涂						
		喷粉房	2 个	长 6m、宽 1.5m、高 3m						
	打磨	打磨机	10	/						

烘干、固 化	固化炉	1	长 35m、宽 2.2m、高 3.2m
	烘干炉	1	长 35m、宽 1m、高 3.2m
	燃烧机	1	50 万大卡, 固化炉、烘干炉共用一台燃烧机
	焊接机	16	/
	焊接机械手	6	电弧焊、额定功率 50Hz/60Hz
	折弯机	8	/
	冲压机	8	/
	切管机	4	/
	剪板机	1	/
	裁切机	2	/
木作加工	钻孔机	1	/
	封边机	1	/
/	空压机	1	FHH-20A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 2.6 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 4#厂房、3#厂房二层的南侧部分及 3#、4#厂房之间的过道, 生产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 物料流程短, 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办公场所位于厂房外西南侧, 车间与办公室场所分开, 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生活休息环境。

综上所述, 项目经营场所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约等因素, 功能分区明确,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2.7 水平衡、VOCs 平衡

### 2.7.1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25 人, 均不住厂, 年工作日 150 天, 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 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 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核算, 则项目用水量为 1.25t/d (187.5t/a), 排污系数取 0.8, 则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t/d (150t/a)。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7-1。



图 2.7-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8 生产工艺流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8-1 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8-2 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3) 产污环节说明</p> <p>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及固化工序燃烧废气，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剪板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胶水原料空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租赁泉州市新和鞋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号),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环境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辅助功能为纳污,属于四类海洋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1-1。	
	<b>表 3.1-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97)(摘录) 单位: mg/L</b>	
	污染物项目	第三类
	溶解氧>	4
	pH 值(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4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石油类≤	0.30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供人生食的贝类增殖水质≤14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5 日)。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 17 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其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区划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 其中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性控制指标, 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1.2	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2) 达标区判断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台商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9.4%。监测结果如下: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 0.003mg/m<sup>3</sup>、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 0.014mg/m<sup>3</sup>、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0.037mg/m<sup>3</sup>、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0.019mg/m<sup>3</sup>、CO 年平均浓度为 0.7mg/m<sup>3</sup>、O<sub>3</sub> 日均 (8h) 浓度 0.124mg/m<sup>3</sup>, 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p>划分为 3 类功能区。</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租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3.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b>环境 保护 目标</b>	<p><b>3.6 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p>							
	<b>表 3.6-1 环境敏感空气保护目标</b>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 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保利时光印象	118.75572 2	24.880444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 012 二类功 能区	E	96
	隆盛·福隆花园	118.75180 3	24.881485				NW	250
	台商交警大队	118.75079 6	24.880688				W	265
隆盛职工公寓	118.75050 1	24.879409	SW				319	
万道克拉公馆	118.75358 2	24.877725	SW				225	
隆盛湖景庄园	118.75183 3	24.877706	SW				304	

	黄岭村	118.75514 3	24.876303				SE	374											
	仑前村	118.75525 5	24.883081				NE	290											
	<b>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规定，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级标准；根据以上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b>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b>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打磨、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木材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固化炉燃商品丙烷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喷粉粉尘经旋风+滤芯过滤处理后，打磨粉尘与喷粉粉尘一起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炉燃料废气一起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p> <p>打磨、喷粉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项目封边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木材加工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由于封边有机废气、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木材加工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固化、烘干燃料废气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中鼓励的标准限值执行。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15	1.75 <sup>注</sup>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1.8
	颗粒物	30	15	/
	SO <sub>2</sub>	200	15	/
	NO <sub>x</sub>	300	15	/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根据 GB16297-1996 第 7.1 款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企业厂界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0	/	/

	非甲烷总烃	2.0	8.0	30																
<b>3.9 噪声</b>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b>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b>3.10 固废</b>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b>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b>																			
	<b>3.1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性指标为商品丙烷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其允许排放量如下表。																			
	<b>表 3.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气类别</th><th>污染物</th><th>废气排放量</th><th>允许排放浓度</th><th>允许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商品丙烷燃烧废气</td><td>/</td><td>m<sup>3</sup>/a</td><td>mg/m<sup>3</sup></td><td>t/a</td></tr> <tr> <td>SO<sub>2</sub></td><td rowspan="3">1657.709</td><td>200</td><td>0.000332</td></tr> <tr> <td>NO<sub>x</sub></td><td>300</td><td>0.000497</td></tr> </tbody> </table>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商品丙烷燃烧废气	/	m <sup>3</sup> /a	mg/m <sup>3</sup>	t/a	SO <sub>2</sub>	1657.709	200	0.000332	NO <sub>x</sub>	300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商品丙烷燃烧废气	/	m <sup>3</sup> /a	mg/m <sup>3</sup>	t/a																
	SO <sub>2</sub>	1657.709	200	0.000332																
	NO <sub>x</sub>		300	0.000497																
备注：废气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即为33.4立方米/立方米-原料，项目商品丙烷用量49.632立方米/年，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1657.709m <sup>3</sup> /a。																				

	<p>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VOCs（有组织）：0.0135t/a，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非约束性指标为颗粒物：1.4838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5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p> <p>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对实行排污权交易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调整管理方式，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审批前取得，建设单位在书面承诺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即可审批，进一步缩短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建设单位承诺（附件 11）遵守重点区域和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管理原则，在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备案)。</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租用现有工业厂房，本项目主要工程量是设备安装，不进行土石方开挖。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结束后，其对环境影响也就结束。因此，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水</b></p> <p><b>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b></p> <p>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t/d (18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t/d (15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pH: 6.5~9、COD: 34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NH<sub>3</sub>-N: 32.6mg/L、总磷: 4.27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值为：pH: 6.5~9、COD: 204mg/L、BOD<sub>5</sub>: 130mg/L、SS: 88mg/L、NH<sub>3</sub>-N: 22.8mg/L、总磷: 3.42mg/L。</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工艺</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废水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废水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职工生活</td>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 rowspan="5">150</td> <td>340</td> <td>0.051</td> <td rowspan="5">化粪池</td> <td>204</td> <td>0.031</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200</td> <td>0.03</td> <td>130</td> <td>0.020</td> </tr> <tr> <td>SS</td> <td>220</td> <td>0.033</td> <td>88</td> <td>0.013</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2.6</td> <td>0.005</td> <td>22.8</td> <td>0.003</td> </tr> <tr> <td>TP</td> <td>4.27</td> <td>0.0006</td> <td>3.42</td> <td>0.0005</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50	340	0.051	化粪池	204	0.031	BOD <sub>5</sub>	200	0.03	130	0.020	SS	220	0.033	88	0.013	NH <sub>3</sub> -N	32.6	0.005	22.8	0.003	TP	4.27	0.0006	3.42	0.0005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50	340	0.051	化粪池	204	0.031																																													
		BOD <sub>5</sub>		200	0.03		130	0.020																																													
		SS		220	0.033		88	0.013																																													
		NH <sub>3</sub> -N		32.6	0.005		22.8	0.003																																													
		TP		4.27	0.0006		3.42	0.0005																																													

表 4.1-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惠南污水厂	COD	150	204	0.031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	50	0.0075	泉州湾							
		BOD <sub>5</sub>		130	0.020		10	0.0015								
		SS		88	0.013		10	0.0015								
		NH <sub>3</sub> -N		22.8	0.003		5	0.00075								
		TP		3.42	0.0005		0.5	0.000075								
4.1.2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南污水厂	间歇	化粪池	20t/d	40%	是							
		BOD <sub>5</sub>						35%								
		SS						60%								
		NH <sub>3</sub> -N						30%								
		TP						2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表 C.5,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75544 9°	24.87969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4.1.3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大体为: pH: 6.5~9、COD: 340mg/L、BOD <sub>5</sub> : 200mg/L、SS:																

220mg/L、NH<sub>3</sub>-N: 32.6mg/L、总磷: 4.27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为: pH: 6.5~9、COD: 204mg/L、BOD<sub>5</sub>: 130mg/L、SS: 88mg/L、NH<sub>3</sub>-N: 22.8mg/L、总磷: 3.42mg/L,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P≤8mg/L)。

#### 4.1.4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惠南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惠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台商区张坂镇井头村附近, 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15.0 万 m<sup>3</sup>/d, 占地面积 48468.1203m<sup>2</sup>, 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5 万 m<sup>3</sup>/d, 占地面积 31754.0168m<sup>2</sup>。目前惠南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 主要负责辖区四个乡镇(张坂镇、东园镇、百崎乡、洛阳镇)的生活及工业污水的处理。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 (2) 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项目处于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因此, 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水量分析

惠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5 万 m<sup>3</sup>/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sup>3</sup>/d, 剩余处理量为 0.3 万 m<sup>3</sup>/d。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为 1.0t/d(150t/a), 仅占惠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约 0.3 万 t/d)的 0.03%, 对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 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 (4) 水质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可满足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 (5) 小结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位于惠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项目规划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 废水排放量和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很小,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 4.2 废气

#####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率%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打磨	打磨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646	220.5	有组织	10000	8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7.0	0.192	0.23		
	喷粉	喷粉			4.86	231.43		17500	90	旋风+滤芯	95	是					
	固化、封边	固化、封边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7	4.5		5000	固化 95、封边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是	2.26	0.0113	0.0135		
	燃料燃烧	烘干、固化			0.000011	0.0018					/	/	/	0.0018	0.000009	0.000011	
				颗粒物	0.0000343	0.0057			100		/	/		0.0057	0.0000285	0.0000343	
				二氧化硫							/	/		0.05	0.00025	0.0003	
	焊接、裁切、钻孔、打磨、喷粉	焊接、裁切、钻孔、打磨、喷粉	厂房	颗粒物	1.2258	/	无组织	/	焊接、裁切、钻孔 80	焊接:焊烟除尘器(布袋式), 裁切、钻孔:布袋除尘器	95	是	/	1.022	1.2258		
	固化、封边	固化、封边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27	/		/			/	/	/	0.00225	0.0027		

<p>(2) 非正常排放情况</p> <p>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旋风+滤芯）破损未及时更换，除尘效率降低至 50% 的情景；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0 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p> <p>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p>									
<b>表 4.2-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b>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气	布袋除尘器/滤芯破损未及时更换	DA001	颗粒物	117.27	3.255	3.255	1	1	立即停止作业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	DA002	非甲烷总烃	4.5	0.0225	0.0225	1	1	
<p><b>4.2.2 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b></p> <p><b>表 4.2-6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b></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编号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TA001	无组织	/	80%	移动式焊烟吸尘器	95%	/	
木板裁切、钻孔	颗粒物	TA002	无组织	/	8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打磨	颗粒物	TA003	有组织	10000m <sup>3</sup> /h	8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喷粉		TA004	有组织	10000m <sup>3</sup> /h	90%	旋风+滤芯过滤	98%	是	
固化、封	非甲	TA005	有组织	5000m <sup>3</sup> /h	95%	活性	50%	/	

边	烷总烃					炭吸附装置								
<b>表 4.2-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754403°		24.880497°		15	0.6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8.754279°		24.880256°		15	0.4	25						
<b>表 4.2-7 排放标准、监测要求</b>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b>排放标准</b>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木材加工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中鼓励执行限值										
		SO <sub>2</sub>	1 次/年											
		NO <sub>x</sub>	1 次/年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	厂区内的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注：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相关要求。														
<b>4.2.3 达标排放分析</b>														

表 4.2-8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打磨、喷粉	DA001	颗粒物	0.192	7.0	1.75	120	达标
固化、封边  烘干、固化燃料燃烧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13	2.26	1.8	60	达标
		颗粒物	0.000009	0.0018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00285	0.0057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0.00025	0.05	/	300	达标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固化、封边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木材加工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燃料燃烧废气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鼓励执行标准，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4.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96m的保利时光印象小区，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木板裁切、钻孔粉尘粉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采用旋风+滤芯过滤，固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 4.2.5 措施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布袋式）：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布袋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碳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旋风除尘器为利用旋转的含尘气体所产生的离心力，将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在挡板或导流叶片的作用下，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滤芯

回收装置为喷粉房内含尘气体进入滤芯回收装置，粉尘吸附在滤芯外层，被过滤的清洁空气通过滤芯最后排入大气，滤芯工作状态自动脉冲清灰。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旋风+滤筒除尘技术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可达95%以上，其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活性碳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碳分为粉末活性碳、粒状活性碳及活性碳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碳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碳粒径为500~5000um，活性碳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碳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200ppm（263.31mg/m<sup>3</sup>）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约为50%。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进行吸附。

#### 4.3 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厂房西南角边界点位为原点，如附图6所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厂房内，因此无室外声源，项目同一种生产设备均集中放置同一区域，其主要室内声源组团调查见表4.3-1。

###### （2）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B中的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 ①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L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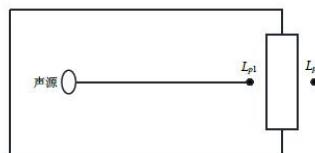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 ②室内声源

( I ) 如下图所示,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 II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III )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IV )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i=j}^M t_i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综上，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厂房	声源组团1	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处理	18	90	1.5	33	96	2	10	68.9	68.8	75.5	69.4	昼间	42.9	42.8	49.5	43.4	1
	2		声源组团2		28	90	1.5	27	96	8	10	70.4	70.3	71.2	70.9		44.4	44.3	45.2	44.9	1
	3		声源组团3		10	45	1.5	33	56	2	50	68.6	68.6	75.2	68.6		42.6	42.6	49.2	42.6	1
	4		声源组团4		20	45	1.5	18	56	17	50	77	76.9	77.1	76.9		51	50.9	51.1	50.9	1
	5		声源		35	45	1.5	10	56	25	50	65.9	65.4	65.4	65.4		39.9	39.4	39.4	39.4	1

		组团5																
6	声源组团6	79.8	35	-10	1.5	10	11	25	95	57.7	57.6	57.2	57.1					31.7
																		31.6
	声源组团7	82.2	10	-5	5.5	36	11	24	95	49.6	50.0	49.6	49.5					23.6

备注: (1) 声源组团1为过道厂房北侧的4台静电喷粉设备、1台风机, 声源组团2为4#厂房北侧的10台打磨机、1台风机, 声源组团3为过道厂房西侧的1台固化炉、1台风机, 声源组团4为4#厂房中部的4台焊接机、8台折弯机、8台冲压机, 声源组团5为4#厂房东侧的12台焊接机、6台焊接机械手、2台切管机, 声源组团6为4#厂房东南侧的2台切管机、1台剪板机, 声源组团7为3#厂房二楼西南侧的2台裁切机、1台钻孔机、1台封边机。

**表 4.3-2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位及 名称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50	52	1.2	昼间	53.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3	-17	1.2	昼间	53.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3	11	1.2	昼间	55.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19	102	1.2	昼间	53.1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3.0dB (A) -55.4dB (A) 之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2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 1，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表 4.3-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1 次/季度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剪板、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水原料桶，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4.4.2 工业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鉴别结果如下：

**表4.4-1 项目废物分析鉴别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1	金属边角料	剪板、切管	固态	方矩管、热轧 卷板、镀锌 管、铝型材	是
2	木材边角料	裁切	固态	木材	是
3	喷粉除尘器收集 粉尘灰、未被收集 部分粉尘	喷粉	粉态	环氧树脂	否(回用于喷 粉)
4	焊烟除尘器收集 粉尘灰	焊接	粉态	烟尘	是
5	木材加工布袋除	木材加工	粉态	木材	是

	尘器收集粉尘灰				
6	金属打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	打磨	粉态	方矩管、热轧卷板、镀锌管、铝型材	是
7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8	废挂具	挂具使用	固态	金属	是
9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使用	固态	布袋	是
10	废环氧树脂结块	挂具清洁	固态	环氧树脂	是
11	废滤芯	喷粉除尘	固态	滤芯	是
1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固态	活性炭	是
13	废胶水原料空桶	胶水原料使用	固态	桶	是
14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液态	润滑油	是
15	废润滑油空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桶	是

**4.4.3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 25 人, 均不住厂, 年工作日 300 天,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 不住宿的排放系数取 0.5kg/人·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25t/d (3.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剪板、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 除尘器收集粉尘灰, 废包装袋, 废挂具, 废布袋, 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

1) 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每吨产品 (货架、托盘) 约产生 24.67kg 的金属边角料, 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金属边角料属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 分类代码“900-002-S17”,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给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

2) 木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每吨产品 (货架) 约产生 1kg 的木材边角料, 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木材边角料属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 分类代码“900-009-S17”,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 外

	<p>售给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p> <p>3) 除尘器收集粉尘灰</p> <p>项目喷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粉，未被收集部分粉尘在密闭喷粉房内沉降，沉降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不外排。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焊烟除尘器收集粉尘灰收集量为 0.075t/a，木材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收集量为 0.00265t/a，金属打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收集量为 2.51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焊烟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属一般固态废物 SW59 类，分类代码“900-099-S59”；木材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属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9-S17”；金属打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属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2-S17”，均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运处置。</p> <p>4) 废包装袋</p> <p>环氧树脂粉末采用包装袋包装，包装规格为 50kg/袋，则包装袋产生量为 360 个，每个重量约为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3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p> <p>5) 废挂具</p> <p>项目挂具使用一段时间会损坏，需要更换，产生废挂具，产生量约为 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挂具属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2-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p> <p>6) 废布袋</p> <p>项目定期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袋属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7-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p> <p>7) 废环氧树脂结块</p> <p>项目挂具上会残留少量固化后的粉末树脂，拟采用人工敲打方式将残留的固化后废树脂清理掉，此过程会有少量废环氧树脂结块产生，其产生量约为 0.1t/a。废环氧树脂结块为固化后环氧树脂粉末，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环氧树脂结块属一般固态废物 SW59 类，分类代码“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运处置。</p> <p>8) 废滤芯</p> <p>项目定期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滤芯属一般固态废物 SW59 类，分类代码“900-099-S59”，收</p>
--	--

	<p>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运处置。</p> <p>（3）危险废物</p> <p>1) 废活性炭</p> <p>项目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参照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本评价按每 1.0kg 活性炭吸附 0.5kg 废气即达饱和状态，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135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不低于 0.027t/a。参照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团体标准《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附录 A 活性炭填装参考表，项目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一次填充量为 0.25t，一次可以吸附 0.125t 有机废气，参照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团体标准《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无脱附功能或脱附功能不正常运行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500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1200 小时，则 1 年更换 3 次。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635t/a（活性炭 0.75t/a、有机废气 0.013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的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废胶水原料空桶</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胶水年用量为 0.15t，每桶净重 15kg，则每年废弃的胶水桶约 10 个，每个桶的重量约为 1kg，则原料空桶的总重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原料空桶属 HW49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拟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p> <p>3)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p> <p>项目生产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拟采用润滑油原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p>
--	---

表4.4-2 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75	0	环卫部门清运
剪板、切管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37	0	外售
裁切	木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9-S17)	0.4	0	外售

	焊烟除尘器收集	焊烟除尘器收集粉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075	0	外运					
	木材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	木材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9-S17)	0.00265	0	外运					
	金属打磨布袋除尘器收集	金属打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2.513	0	外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036	0	外售					
	挂具使用	废挂具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1.5	0	外售					
	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7-S17)	0.5	0	外售					
	挂具清洁	废环氧树脂结块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	外运					
	喷粉粉尘滤芯过滤处理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5	0	外运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7635	0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胶水使用	废胶水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0						
<b>表4.4-3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信息表</b>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63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次/4个月	T	在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水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01	胶水使用	固态	空桶	胶水	1次/1个月	T/In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次/年	T, I		
<b>4.4.3 环境管理要求</b>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p>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1) 贮存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厂房西北侧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6m<sup>2</sup>，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p> <p>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li><li>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li><li>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li><li>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li><li>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li></ul> <p>2) 转运要求</p> <p>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3) 台账、申报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6.3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p>
--	---

<p>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p> <p>(3) 危废间建设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1间危废仓库，面积为6m<sup>2</sup>。</p>	<b>表4.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b>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北侧	2	防渗漏胶袋包装	1	4个月
		废胶水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3	整齐堆码于木制或塑料卡板上，并用PE膜固定	0.06	半年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	HW08	900-249-08		1	润滑油原料桶密封包装	0.03	1年
	/			合计	6	合计	1.09	/	
	<b>4.5 地下水、土壤环境</b>								
	<p>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p>								
	<p>项目厂区内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及要求如下表：</p>								
	<b>表4.5-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b>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b>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b>									
<p>(1) 风险源调查</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货架、托盘的生产，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商品丙烷、废润滑油、</p>									

废活性炭。

表 4.6-1 物质储存位置及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1	润滑油	是	0.1
2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	是	0.02
3	废活性炭	是	0.7635
4	废胶水原料空桶	是	0.05
5	商品丙烷	是	0.0044

(2) 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不属于高温或高压工艺。

(3)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500t)，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6-2 项目 Q 值

危险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0.7635	50	0.01527
	废胶水原料空桶	0.05	50	0.001
润滑油暂存点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商品丙烷暂存点	商品丙烷	0.0044	10 (丙烷)	0.00044
合计				0.01715

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表 C.2，无对应的 Q 值，无法判定 P 等级；另外根据导则 C.1.1，当 Q 值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6-1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润滑油、商品丙烷、胶水暂存点	润滑油、胶水、商品丙烷	火灾、爆炸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
危废间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活性炭、废胶水空桶	泄漏	包装破损	外流出储存区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治理，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	废气排入大气环境	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润滑油、商品丙烷、胶水暂存点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脱、破损、受潮、短路、超负载、发热情况，不准在仓库进行动火作业，如须动火，做好一切准备，由主管亲自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后，才能实施动火作业，周边杂物要事先清理干净。
- 2) 厂区配备有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防护手套、口罩、消防靴、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及必要的托盘、应急照明灯、通讯设备等。
- 3)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打磨、喷粉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集气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在喷粉房内进行，喷粉粉尘经旋风+滤芯处理。经处理后的打磨粉尘、喷粉粉尘一起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商品丙烷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固化炉密闭，仅留有排气口，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连接，封边机上设置集气罩，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商品丙烷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1 木材加工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烘干、固化燃料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闽环保大气(2019) 10 号) 中鼓励执行标准
厂界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板裁切钻孔粉尘采用机器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集气管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 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 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东侧	L <sub>eq</sub>	基础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南侧	L <sub>eq</sub>	基础减振降噪	
	厂界西侧	L <sub>eq</sub>	基础减振降噪	
	厂界北侧	L <sub>eq</sub>	基础减振降噪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定期外运处置，其它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胶水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润滑油、商品丙烷、胶水暂存点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不得无手续排污。</p> <p>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15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p> <p>(2) 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p>			

	<p>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3)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在此运营可行，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2025年1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1.4558	0	1.4558	+1.4558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0162(有组织 0.0135、无组织 0.0027)	0	0.0162(有组织 0.0135、无组织 0.0027)	+0.0162(有组织 0.0135、无组织 0.0027)	
	颗粒物(t/a)	0	0	0	0.000011	0	0.000011	+0.000011	
	二氧化硫 (t/a)	0	0	0	0.0000343	0	0.0000343	+0.0000343	
	氮氧化物 (t/a)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0	0	0	150	0	150	+150	
	COD(t/a)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氨氮(t/a)	0	0	0	0.00075	0	0.00075	+0.00075	
一般工业	边角料(t/a)	0	0	0	37.4	0	37.4	+37.4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灰 (t/a)	0	0	0	2.59065	0	2.59065	+2.59065
	废包装袋 (t/a)	0	0	0	0.036	0	0.036	+0.036
	废挂具 (t/a)	0	0	0	1.5	0	1.5	+1.5
	废布袋 (t/a)	0	0	0	0.5	0	0.5	+0.5
	废环氧树脂结块 (t/a)	0	0	0	0.1	0	0.1	+0.1
	废滤芯 (t/a)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 (t/a)	0	0	0	0.02	0	0.02	+0.02
	废胶水原料空桶 (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t/a)	0	0	0	2.55	0	2.55	+2.5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